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 之規範與實務

公平競爭處

109年9月17日



# 課程大綱

## 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範

- 規範目的、規範對象、規範行為、法律效果

## 本會處理廣告不實案件實務

- 處理流程、案件統計

## 本會與他機關之協調分工

- 協調結論、各機關處理案件、後續問題

## 建議與結論



# 公平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架構

- 規範目的—第1條立法宗旨
- 規範對象—第2條「事業」
- 規範行為—第21條「禁止為不實廣告行為」
-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法律效果—第42條  
「5萬元至2,500萬元罰鍰」及「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裁處權時效：3年(行政罰法27)



# 一、規範目的

公平交易法第1條規定：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廣告不實為不公平競爭章節之規定，禁止事業透過廣告及商品表示、表徵，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爭取交易機會，對以效能競爭之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並使消費者不因交易資訊遭誤導而權益受損。



## 二、規範對象

### (一) 規範主體

#### 1、「廣告主」須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公2）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型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ex: 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法等法規設立之事業或職業團體

#### 2、自然人除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之下列事業定義外，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而無該法之適用。

- 長期或經常性參與市場交易(如以買賣為業)
- 具備從事經濟活動之獨立性



## 二、規範對象

### (二)「廣告主」認定標準

- 出資製作、散發使用
  - 擁有文稿之最終審閱權
  - 最終消費發票之開立者
  - 因廣告而獲取商品或服務之利潤,如佣金,營業額抽成。
- (併同認為廣告主者,例如電視購物業者與供貨商、網路平台業者與供貨商、建商與代銷商)



## 三、規範行為

### (一) 涉及他機關職掌之廣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倘已對商品（服務）之廣告訂有規範暨罰則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原則應由主管機關主政。

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經濟部之商品標示法；交通部之發展觀光條例  
(詳後述)



## 三、規範行為

### (二)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廣告主)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三、規範行為

### (三)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前段規定(廣告代理業、媒體業)

-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涉及廣告之規劃、製作或刊登，惟未收取報酬，或收取之報酬與商品銷售無直接相關。
- 廣告代理業：如廣告公司。
- 廣告媒體業：如網路平台業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僅有民事責任)



## 三、規範行為

### (四)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後段規定(廣告薦證者)

-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10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 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及一般消費者。
- 明知或可得而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僅有民事責任)



# 廣告行為之媒介

## 商品

- 外包裝
- 標示
- 說明書

## 廣告

- 雜誌
- 電視
- 廣播
- 報紙
- 網路
- 薦證廣告  
(業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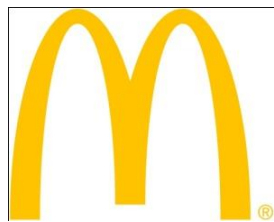
## 其他使公眾得 知方法

- 摺頁
- 信封
- 帳單
- 會員E-MAIL
- 電子報
- 手機簡訊
- 通訊軟體



## 表示或表徵

表示或表徵係指以文字、語言、聲響、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以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





## 廣告不實判斷之核心

- ◆ **虛偽不實**：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 **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判斷原則

- **以交易相對人之認知為判斷**

一般商品以一般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產品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

- **以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為判斷**

縱然隔離觀察為真。

- **得就特別顯著之部分單獨加以觀察**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並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消費的主要因素時。

- **有多重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即無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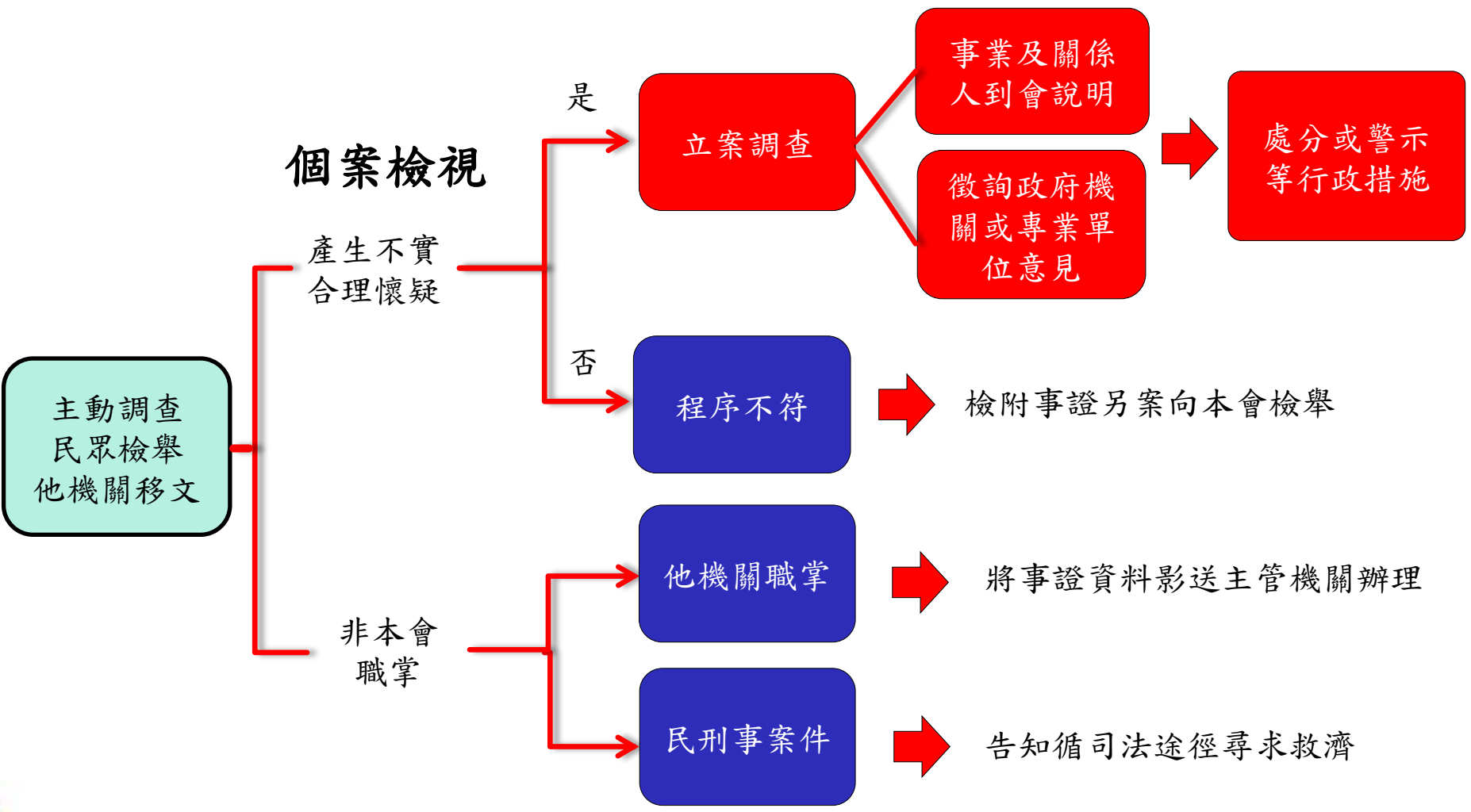
但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 本會處理廣告案件實務



# 本會收受案件處理流程







## 本會對於廣告不實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10點：「本會收受檢舉他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請檢舉人為下列事項：(一)以書面載明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會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記明年月日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二)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並釋明他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有使相關交易相對人就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足以產生之懷疑，及所受之損害。委託他人檢舉者，並應提出委任書。」



廣告資料



足以合理懷疑廣告不實之事證



受理  
立案調查

- ✓ 廣告網址、紙本(3年內)
- ✓ 事業及商品資訊
- ✓ 不實事項(須具招徠效果)

- ✓ 使用經驗
- ✓ 客服回復
- ✓ 檢驗報告
- ✓ 政府公告等...



## 民刑事案件之一頁式廣告

- ▶ 一頁式廣告：將商品所有資訊，包括商品介紹、圖片、影像、下標等，都集中在同一頁面，常見於臉書、Line等網路平臺。
- ▶ 特徵：
  1. 網頁無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LINE私下交易。
  2. 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常以「限時特價搶購」或「倒數」方式銷售以吸引民眾。
  3. 號稱免運費、7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
  4. 廣告相關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
  5. 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
  6. 網頁夾雜簡體字或大陸用語。
- ▶ 因涉及詐欺罪等刑事責任，告知民眾宜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或至該署165全民防騙網(網址：<https://165.npa.gov.tw/>)反映。



1、網址怪異冷僻，  
非一般常見網域

2、標價下殺超優惠

3、活動倒數計時  
增加搶購意願

4、僅E-mail或通訊軟體  
(臉書messenger/LINE)  
作為客服工具

.twonlinestores.com

吸煙20年肺部

NT\$1098 NT\$3698 免運費 貨到付款 7天鑑賞期

活動倒數計時  
07時58分26秒

【百年中藥世家】每晚睡前一杯茶，  
盡肺部10年老煙毒，效果堪比洗肺，  
活20年！【8盒僅需\$1698】

【中醫世家】魚腥草茶  
純中藥配方（魚腥草、  
菊花  
甘草、蒲公英、黃

前往購買 查看詳情

5、電子商務網站無  
申請網頁加密  
(SSL) 憑證服務

IE 顯示 https://zh-tw.facebook.com/

Chrome 顯示 facebook.com

★有顯示鎖頭不一定安全，  
但沒有鎖頭一定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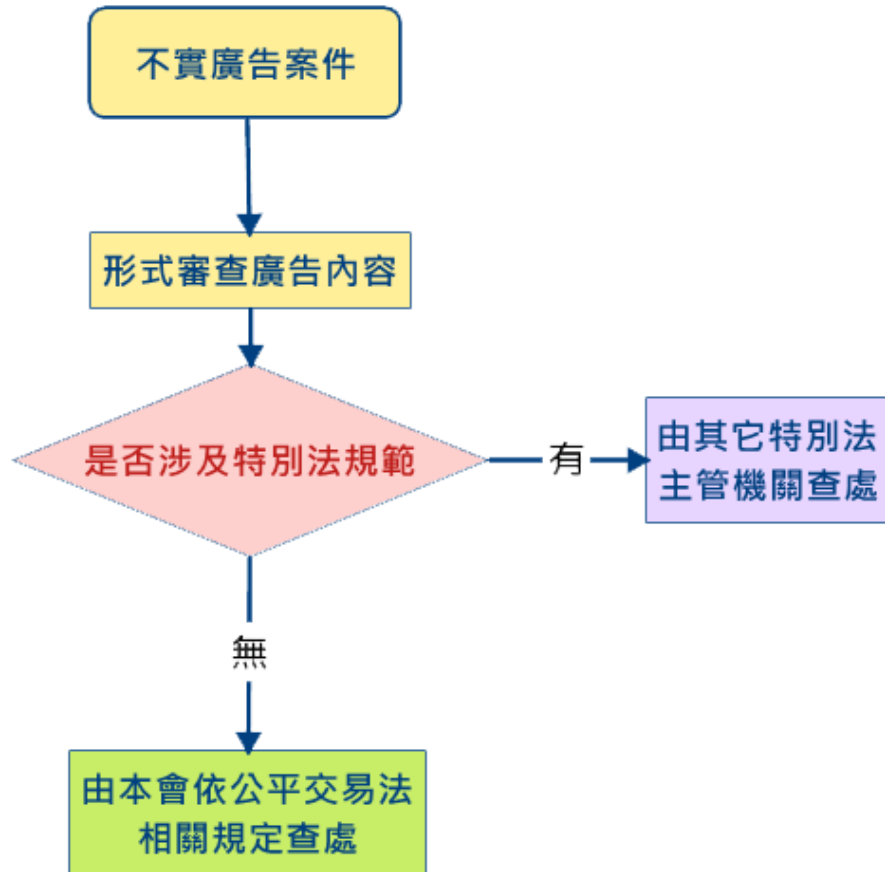
6、特別強調免運費

7、採貨到付款方式

8、標榜7天鑑賞期



## 他機關職掌-廣告不實案件管轄分工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16揭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不實廣告內容倘涉有其它特別法規範者，由特別法主管機關依特別法規定論處。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論處。



## 本會與衛福部之協調結論-1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標示、廣告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由衛福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掌管。公平會就該三法未涵蓋部分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圍者予以處理。
- 地方衛生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原則上由其依衛生法規處理，非權責範疇而應由公平會處理者，視個案檢證自行函送公平會處理。(食藥署109年6月5日FDA字第1091201751號函)

參考法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45條

藥事法第65條、第68條至第70條、第91條及第92條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20條



## 本會與衛福部之協調結論-2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召開消費者保護會第13次會議，請衛福部及公平會依建議事項辦理(摘錄)：
- 對於食品標示及廣告之管理，衛福部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依消費者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有關標示及廣告之相關規定積極處理。
- 有關食品消費爭議案件，請衛福部督導地方衛生單位，應兼顧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妥處。



## 本會與衛福部之協調結論-3

- 醫療法、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標示、廣告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由衛福部掌管。
- 一般商品（藥事法第4條所稱藥物以外之一般商品）涉醫療效能宣稱之不實廣告案件，由衛福部處理。一般商品為醫療效能以外之不實宣稱廣告案件，由公平會處理。

參考法條：醫療法第84條、第86條至87條、第103至第104條

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第16條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4條及第24條





##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之協調結論-4

### ■ 瘦身美容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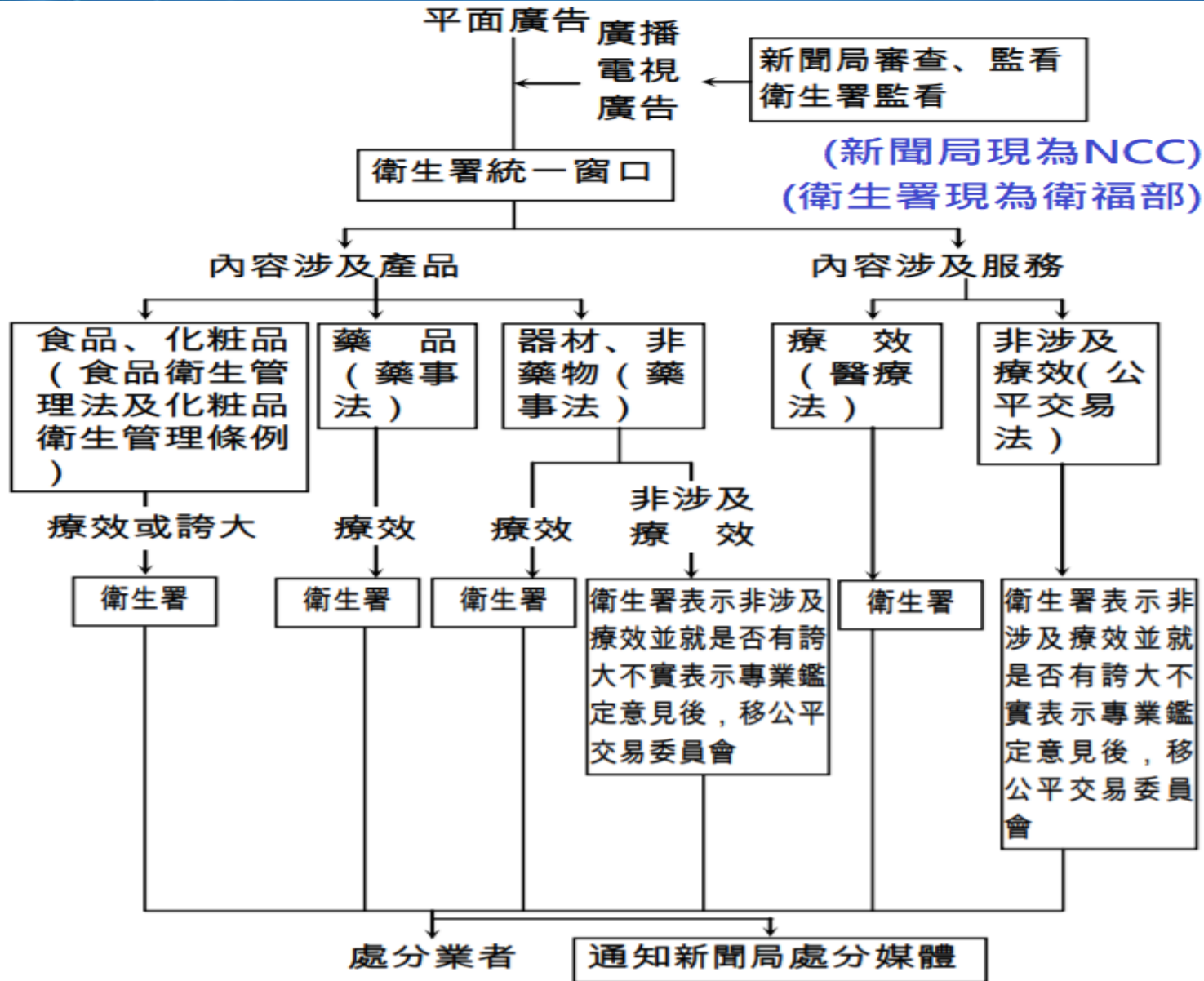
- 先請衛福部受理判定，如屬衛生主管法令規範者，由該部逕行處理；如非屬衛生主管法令，請該部表示非涉療效，並就申訴案件是否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後，移送公平會辦理。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EX：溶脂、燃燒脂肪、震碎脂肪、抑制脂肪吸收、促進淋巴代謝引流、淋巴循環、排毒；不須激烈運動、能刺激乳房增大，達罩杯升級等豐胸效果；可輕鬆於短時間內快速達到減重、增高等。



# 瘦身美容違規廣告處理流程





## 本會與內政部之協調結論-1

- 不動產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如係加盟經營，而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由內政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處理。
- 不動產經紀業所為之廣告內容，倘係涉及事業服務品質、企業形象、行銷策略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等情形，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 建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從事銷售行為之不實廣告案件，依其個案具體情形，倘得認建商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俱為廣告主時，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參考法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9條



## 本會與內政部之協調結論-2

- 移民業務不實廣告案件，無論是否曾經依法審閱確認，由內政部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令處理。
- 涉及移民業務不實廣告之檢舉案件，先由內政部依法處理，如有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令規範者，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參考法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75條、第79條



## 本會與經濟部之協調結論

-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實，原則上由經濟部主管。
- 服務業之標示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由公平會主管。

參考法條：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6條及第14條



## 本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協調結論

- 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勞委會職訓局)依法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相關違法行為由該署依法查處。
- 未經職訓局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均由該署就廣告中所載事業是否經許可、是否曾予以輔導、訓練費之收取、講師資格及技能檢定等表示內容是否有虛偽不實，先行表示具體專業意見，並提供相關認定資料後，再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辦理。

參考法條：職業訓練法第6條、第39條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



## 本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協調結論-1

- 「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及其他金融廣告違規內容涉及金融相關法規之規範，移請金管會判定，若涉有詐欺、吸金及暴力討債等情事，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法查處。
- 廣告宣稱「低利率、高額度、快速撥款、信貸方案比較、貸款實例」等不實案件，由公平會進行查處。
- 廣告中就「代辦貸款」或「債務協商」之宣稱，涉及金融相關法規之規範，移請金管會查處，若與金融相關法規規範無涉，請金管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副知金管會）提供專業意見，以為公平會審理之參據。



## 本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協調結論-2

- 證券商倘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依證券交易法處理，但如有證券交易法規範所不及者，則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 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案件，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處理。
- 有關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金融商品行為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案件，先由金管會依據相關金融法規（如信託業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處理後，如尚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由公平會依法辦理。





## 本會與教育部之協調結論

- 有關已立案之補習班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惟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所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未涵蓋部分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者，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 未立案之補習班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之案件，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

參考法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



## 本會與農委會之協調結論-1

- 種苗標示不實：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肥料之標示與廣告：肥料管理法
- 種畜禽或種源之標示及廣告：畜牧法
- 市售乳品標示與廣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衛福部)

參考法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6條、第50條及第58條  
肥料管理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  
畜牧法第12條、38條、施行細則第11條



## 本會與農委會之協調結論-2

- 農藥之標示與廣告：農藥管理法
- 飼料之廣告及標示：飼料管理法
- 動物用藥品之廣告與標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獸醫師對其業務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獸醫師法
- 農產品之標示與廣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上述商品標示部分屬商品標示法規範者，由經濟部處理；  
以上法規及商品標示法未涵括者，由公平會處理。

參考法條：農藥管理法第36條至第38條、第52條及第55條

飼料管理法第21條及第31條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之1條及第39條

獸醫師法第23條及第3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第35條及施行細則第4條



## 本會與農委會之協調結論-3

市售包裝米包裝或容器上之廣告及標示：糧食管理法；其餘不實廣告，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理。

有機食品標示及廣告：有機農業促進法；該法所規範不及者，由衛福部依衛生法規處理。

產銷履歷標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該法所規範不及者，由衛福部依衛生法規處理。

參考法條：糧食管理法第14之1條及第18之1條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及第31條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及第26條



# 移請各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1

| 主管機關  | 廣告類型                                    | 法令規範   |
|-------|---|--|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標示及廣告不實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  |
|       | 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標示、廣告不實                         | 藥事法（第65、68、70條）  |
|       | 化粧品標示、廣告不實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   |
|       | 涉及醫療法、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br>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廣告、標示不實    | 醫療法（第84、86、87條）、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第16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14條）                                  |
|       |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醫療業務者，如：薰香精油產品、一般商品宣稱醫療效能 | 藥事法（第69條）、醫療法（第84、86、87條）  |
|       | 瘦身美容廣告不實                                | 屬衛生主管法令規範者，由衛福部逕行處理；如非屬衛生主管法令，請衛生福利部表示非涉療效，並就申訴案件是否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後，移送本會辦理。 |



## 移請各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2

| 主管機關           | 廣告類型                      | 法令規範                           |
|----------------|---------------------------|--------------------------------|
| 經濟部            | 未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之一般商品標示        | 商品標示法（第6條）                     |
| 財政部            | 菸酒標示及酒類廣告                 | 菸酒管理法（第34條、37條）<br>菸害防制法（第9條）  |
| 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已立案之補習班涉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                  |
| 勞動部            | 經職訓局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所刊登的職業訓練廣告 | 職業訓練法（第6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 |
|                | 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不實廣告            | 就業服務法（第5、40、54條）               |
| 內政部            | 移民業務不實廣告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等相關法令             |
|                |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               |
|                | 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                  |



## 移請各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3

| 主管機關     | 廣告類型            | 法令規範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銷售種苗之標示不實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6條）    |
|          | 農藥之標示與廣告        | 農藥管理法（第36、37、38條） |
|          | 肥料之廣告及標示        | 肥料管理法（第19條）       |
|          | 飼料之廣告及標示        | 飼料管理法（第21條）       |
|          | 種畜禽或種源之廣告與標示    | 畜牧法（第12條）         |
|          | 動物用藥品之廣告與標示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1條）  |
|          | 獸醫師對其業務登載散布不實廣告 | 獸醫師法（第23條）        |
|          | 農產品之標示與廣告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     |
|          | 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       | 糧食管理法（第14-1條）     |
|          | 有機食品標示與廣告不實     |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     |
|          | 農產品之產銷履歷標示不實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 |
|          | 寵物食品之標示與廣告      | 動物保護法（第22-5條第2項）  |



## 移請各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4

| 主管機關              | 廣告類型   | 法令規範  |
|-------------------|--|---|
| 金融監督<br>管理委員<br>會 | 金融機構銷售結構型金融商品行為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金融機構涉及不當銷售結構型金融商品行為 | 信託業法（第23條）、銀行法（第61-1條）、證券交易法（第44條）、保險法（第177條）、期貨交易法（第63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 |
|                   | 證券商為廣告不實、會計師就資格等廣告不實                             | 證券交易法（第44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會計師法（第71條）                                     |
|                   | 金融服務業廣告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   |
| 交通部               | 旅遊服務廣告   |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0條）  |
| 行政院環<br>境保護署      | 環境用藥廣告   |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3條）   |





## 協調分工之後續問題

- 未按協調結論提供專業鑑定意見
- 法規解釋限縮協調結論
- 中央與地方機關見解不同



## 建議與結論

- 各機關賡續協調合作，妥善保護消費者權益
- 瞭解機關職掌分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行政資源



## 公平會的服務資訊

本會服務中心：

專線：(02)2351-0022

總機：(02)2351-7588 分機 380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12:30 ; 13:30-17:00

網站：<https://www.ftc.gov.tw>



# 公平交易委員會 APP QR Code

Android



iOS

